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下称“函”）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、分析和核查，对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，现将回复内容予以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）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